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清新府〔2016〕31号

---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公告

清远市清新区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用途

2016年4月22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139号）批准的清远市清新区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位于：

太和镇周田村迳口经济合作社、苏围经济合作社，周田经济联合社，面积 9.7941 公顷；

太平镇北坑村灰林经济合作社，龙湾村大笪、格水、冷水坑、龙六、龙五经济合作社，马岳村高塍、新村经济合作社，石桐村桐二、桐四经济联合社，面积 7.4554 公顷；

禾云镇云街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面积 10 公顷。

以上征收土地总面积 27.2495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途径，结合留成用地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成用地安置按征地总面积的 10% 补偿，社会养老保险安置按市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 号）规定执行。土地、青苗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太和镇 3.7375	太和镇 42.21	太和镇按清新府办〔2013〕44 号执行，太平镇按清新府办〔2012〕74 号执行，禾云镇按照清新府办〔2015〕10 号执行
	太平镇 5.6353	太平镇 35.712	
	禾云镇 1.0699	禾云镇 35.712	
林地	太和镇 0.5445	太和镇 15	
	禾云镇 8.9006	禾云镇 12.5	
园地	太平镇 0.7833	太平镇 27	
坑塘水面	太和镇 3.9949	太和镇 43.5	
其他农用地	太和镇 0.0334	太和镇 42.21	
建设用地	太和镇 1.4838	太和镇 42.21	
	太平镇 0.001	太平镇 35.712	
	禾云镇 0.0295	禾云镇 35.712	
未利用地	太平镇 1.0358	太平镇 17.856	
合计	27.2495		

##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物业主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持有效土地权属证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分别到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地址：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 17 号，联系电话：5810219）、太平镇人民政府（地址：清新区太平镇西闸街 8 号，联系电话：5770938）、禾云镇人民政府（地址：清新区禾云镇建设南路 101 号，联系电话：5672133）办理补偿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139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